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沈校長和成

紀錄：黃美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前次會議列管及各單位提案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以執行單位排序）

編號	案 號	裁示/提案/建議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報告
1	11101-1-05	高職優質化執行情形管考案	教務處	112 學年度新期程計畫預計 4 月 24 日辦理全國計畫撰寫說明會，俟說明會結束後立即召開校內計畫撰寫會議。 111 學年度各項子計畫賡續辦理中。
2	11101-6-01	新課綱課室活化需求-機械科 CNC 車床工廠 CAD/CAM 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案 核定經費 120 萬元 執行期程：112 年 6 月 30 日前 結報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前	教務處 (機械科)	目前已完成室內設計師設計規劃內容的審查，有關工程的招標已經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20 日開標。
3	11002-5-04	修正「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案	學務處	雖經行政會議初步修正通過，惟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8 月 11 日接獲國教署函示，擬再次提修正案提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修正。 (預計 112 年 4 月份召開)。
4	10801-3-02	「105 學年度租用學生交通車」後續處理情形追蹤案	總務處	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發文裕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促請完成請款作業。 雙掛號信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因遷移不明退回。
5	11102-1-01	食品科(6 間)及園藝科大樓(2 間)廁所整修工程 核定經費 5,313,600 元 執行期程：112 年 12 月 31 日前	總務處	1. 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 2. 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6	11102-1-02	學生宿舍及餐廳電力改善工程 核定經費 180 萬元 執行期程：112 年 12 月 10 日前	總務處	1. 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 2. 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7	11102-2-01	112 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經費案 核定經費 80 萬元 發包日期：6 月 30 日前 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31 日前	實習處 (室設科)	擬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並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8	11001-5-07	園藝科學生實習農場後續使用規劃情形	實習處	於 2 月 18 日提報國教署申請專案補助 225 萬元。國教署 111.2.24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23124 號函表示收悉。
9	11101-6-04	有關本校實習農場(外農場)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案	實習處	1、全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實習農場(外農場)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決 定：

1. 編號 3，有關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案，請學務處儘速召開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修正，以符法制。
2. 其他列管案件，賡續辦理。

肆、政令宣導：(庶務組第 1 則；生輔組第 2-3 則；衛生組第 4 則)

一、響應綠色辦公宣導事項：

- (一) 空調設備：辦公區域全數空調設定控溫，且不低於 26°C。
- (二) 落實省水措施：定期抄錄用水量，適時查修巡檢線路。
- (三) 視訊會議：設置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並鼓勵優先採取視訊會議，以減少能源消耗。
- (四) 環保用紙：辦公用紙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等綠色產品。
- (五) 舉辦活動或會議提供可重複使用之用品，不使用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用品。
- (六) 辦公區域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七) 辦公區域每年至少有 10 項產品為綠色產品之採購。
- (八) 每日清潔辦公區域，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大規模清理。
- (九) 向同仁推廣綠生活訊息，如每年至少舉辦 1 場環保知識培訓、體驗工作坊或演講等活動，或運用綠生活素材於自有社群、媒體等資源宣傳同仁一起實踐綠生活。
- (十) 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辦公相關文宣標語，如於開關處張貼隨手關閉電源等。

- 二、轉知有關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政策暨業務執行重點宣導。教育部基於校園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視，針對學校端加強反毒知能訓練及反毒責任，政策重點如下：
- (一)強化反毒知能訓練，及早察覺所屬同仁或學生之異常行為，並防範於未然；並落實「阻斷毒品源頭」及「降低用毒兒少」兩項反毒成效指標。
 - (二)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檢討懲處。
 - (三)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授權，並由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故除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之學生得實施尿液檢驗外，並無執行校園全面(擴大)尿液篩檢法源依據。
 - (四)各校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工作對於高風險學生掌握甚為重要，爰此除觀察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刺激感尋求」、「自己菸、酒、檳榔使用」、「家人非法藥物使用」、「無故不到校」、「同儕非法藥物使用」)外，另可運用教育部提供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發掘具風險學生，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俾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
- 三、轉知有關苗栗縣政府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辦公室案：
-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78237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成立專案辦公室專線為 037-559704，亦可由 1999 逕轉專線。
 - (三)校園霸凌案件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窗口統一受理，再依案件協請專案辦公室團隊成員查處，專案辦公室團隊成員如下圖一。
- 四、轉知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36130 號函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
 1. 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需通報並隔離治療。
 2. 輕症或無症狀者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建議進行 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二)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仍建議篩檢陽性的輕症或無症狀師生，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師生持快篩陽性的照片就可以作為請假的依據。
 - (三)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COVID-19 篩檢陽性的次日起超過 5 日，即可到校上課，若第 6 天還呈現陽性且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

取得醫師證明，學生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的考量。

(四)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圖一：苗栗縣政府防制校園霸凌專案辦公室團隊成員

苗栗縣政府防制校園霸凌專案辦公室				
專案辦公室專線：1999				
專案辦公室團隊成員				
		單位姓名	電話	業務內容
教育	特殊教育科	邱琬庭/科長	037-337811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業務
		陳怡惠/科員	037-559704	校園霸凌事件業務執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黃珊峨/心理師督導	037-350067	針對學生輔導諮商問題，提供相關資源、諮詢服務
		張智昇/社工師督導	037-350067	
	家庭教育中心	羅沁瑜/社工員	037-350746	1.志工諮詢關懷專線 412-8185 2.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輔導) 3.親職教育課程參與 (家庭系統排列課程)
社政	社會處集中派案中心	林依婷/社工	037-558336	受理社政通報案件與查詢
警政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鄧邦群/組長	037-369757	疑似或涉及違法或犯罪需警政資源介入者、行蹤不明者
司法	苗栗縣法律扶助法律顧問			民事或刑事方面疑難問題，均可依照苗栗縣法律扶助法律顧問輪值服務時間至鄉鎮市公所向法律顧問諮詢。 如有法律扶助問題，可向行政處法制科洽詢：037-559841
衛生	衛生局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涂麗秀/主任	037-558220	綜理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業務
		江青/衛生稽查員	037-558350	心理衛生諮商業務
教育部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葉彥菁/中校助理督導	037-329561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1953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 教學組

1. 本校教師超時授課情形審查及課諮教師、適性分組、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新增鐘點費審查皆通過，待國教署核定經費補助。
2. 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每週教學節數基準調降之新增鐘點費補助計畫結報。

◆ 註冊組：

1. 已召開招生委員會，針對本校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完成審查。

◆ 設備組：

1. 3 月 28 日參加 112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說明會。

◆ 特教組

1. 本校高一特教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及新個案鑑定」資料已送分區單位(苗栗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審議，如審核通過，預計下學期可取得學生新鑑定證明文件。
2.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已於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招考完畢，由資源班教師及行政助理陪同並協助考試週周邊事項服務。並於 5 月 2 日公布成績；5 月 30 日~6 月 6 日進行考生選填志願。
3.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苗栗區能力評估作業於 4 月 8 日辦理完畢，本校派員(曹維庭教師、黃君豪教師)前往協助施測工作。

◆ 實驗研究組業務：

1. 本學期自學輔導在校生共有 356 人次修課，共計 753 學分。

◆ 完免挹注計畫：

1. 112 學年度完免計畫校內申請說明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畢。
2. 112 學年度完免計畫線上申請說明會於 3 月 17 日上午辦理，本校由教務主任與計畫承辦人線上與會。

(二) 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 教學組：

1. 4 月 11~12 日舉行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2. 針對高二暑假輔導課將於 5 月進行學生上課意願調查。

◆ 註冊組：

1. 高三升學：
(1) 四技甄選：4 月 13 日至 4 月 19，登入甄選委員會「學習

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是否正確。

(2) 四技統測4月29日及30日於聯合大學及苗栗高中舉行,共計169位高三同學參加考試。

2. 後期中等教育追蹤資料庫「高一專一學生問卷調查」自即日起至6月18日止。

◆ **設備組：**

1. 4月22日(星期六)將舉辦112年度第1次原住民語認證考試,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將進行考場計概電腦教室與室設科電腦教室布置,煩請相關授課教師調整授課地點。
2. 4月11日參加「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Open ID)會議。

◆ **特教組：**

1. 綜職科全年段學生(34名學生)預計於4月11日整日進行汽車美容職場參訪及環境教育研習,預計至頭份「完美主義汽車美容」及頭屋「雅聞玫瑰花森林公園」。
2. 綜職科三年級學生(13名學生)預計於4月17日上午至「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及「苗栗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轉銜參訪。
3. 綜職科三年級畢業生就業轉銜晤談預定於4月25日下午辦理第一場次(預計5生晤談),將邀請學生家長及「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到校。

◆ **實驗研究組業務：**

1. 預計4月調查暑假國英數專班修課意願。

◆ **完免挹注計畫：**

1. 將依照上級要求,於4月12日前完成112學年度完免計畫彙整,提出申請。目前共申請135萬的經費,涵蓋8個子計畫。

◆ **優質化業務：**

1. 「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承辦單位奉國教署指示,會議延至4月24日(一)上午10時召開,故擬於4月25日下午3時依說明會內容召開校內申辦說明會。
2. 111學年度高職優質化(112年1月至7月)至3月底止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請依計畫書進度執行相關活動及經費：

(1) 經常門6.9%。

(2) 資本門 38.81%。

二、學務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 訓育組：

1. 3月14日(二)第5、6節，協助特教組辦理特教宣導。第7節辦理高一公訓行前說明會。
2. 3月16、17日(四、五)辦理高一公訓，感謝各導師及各單位協助。
3. 3月21日(二)第5、6節辦理學生自治培力工作坊一場次一：改變從青年開始。
4. 3月25日(六)中午召開本學期班聯會期初會議。
5. 3月27日(一)中午召開高一公訓檢討會。
6. 3月31日(五)上午辦理園遊會，下午辦理拔河競賽，感謝各處室協助。
7. 4月7日(五)中午召開本學期畢聯會期初會議。

◆ 體育組：

1. 全校拔河比賽已辦理完畢，各組優勝如下：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男子組	電一義	機三仁	電一仁
女子組	食三仁	園三仁	園二仁
混合組	食三仁	食二義	室二仁

◆ 衛生組：

1. 本校參加教育部111年度環境教育校園樹木徵文競賽，榮獲高中職組第二名及佳作。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名次
丹楓迎秋	周古陽老師	胡勻馨、湯雲慈	第二名
臺灣樂樹四季時裝秀	林勳耀老師	李銘豐、彭皇喆	佳作

2.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業依規定按月(每月1~7日)線上申報源頭減量成果。
3. 3月1日~3月17日完成辦理一、二、三年級學生視力、身高及體重檢查。
4. 3月9日~3月30日完成與大湖鄉衛生所辦理之減菸戒菸小團體，計有21位學生參加。

◆ 教官室(含生活輔導組)：

1. 4 月份學生生活輔導重點—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宣導)。
2. 教官室於 4 月 6 日至 7 日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3. 本校春暉個案(室三仁○生)輔導期程為 112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三個月);迄今已輔導狀況良好。

(二)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 訓育組：

1. 4 月 11 日(二)第 5、6 節辦理青藝盟劇團講座。
2. 4 月 14 日(五)中午召開高二畢旅籌備會。
3. 4 月 18 日(二)、4 月 25 日(二)第 5、6 節協助衛生組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4. 4 月 25 日(二)第 5 至 7 節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活動。
5. 5 月 2 日(二)第 5、6 節辦理才藝競賽。
6. 5 月 9 日(二)第 5、6 節協助衛生組辦理性教育暨愛滋疾病防治宣導。

◆ 體育組：

1. 4 月 11 日完成排球比賽高二男賽程。
2. 全校羽毛球團體賽 4 月 18 日報名;4 月 25 日開始比賽。

◆ 衛生組：

1. 因應本校為五月國中會考場地,已請各班利用班會時間加強教室內外打掃。
2. 賡續執行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處以戒菸教育三小時事宜。

◆ 教官室(含生活輔導組)：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記名制)調查訂於 4 月 17 日至 21 日實施。

◆ 綜合業務(其他事項)

1. 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活動,於 4 月 26 日至 28 日假台中兆品酒店辦理。

三、實習處

(一)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 實習組：

1. 3 月 14 日(星期二)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放榜,恭喜機械科林立翔同學錄取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食品加工科劉伊苓同學錄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參加 3 月 16 日(星期四) 112 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辦說明會北區(台師大)場次。
3. 112 年度(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3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本校計有機械、園藝科學生共 12 位參賽，感謝兩科師長辛苦投入指導。
4. 3 月 29 日(星期三)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名校內說明會。
5. 會同教務處完成函報機械科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作業。
6. 機械科 112 學年度(類)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現場補評估作業完成，獲准新增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12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國教署計核撥資本門 29 萬 8 千元以及經常門 12 萬元，共計 41 萬 8 千元。
8.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補助經費核結作業。
9. 完成修訂及更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

◆ **就業組：**

1. 技職再造計畫：
 - (1) 完成室設科林明錚老師深耕研習 3 月份訪查工作。
 - (2) 執行各科經費管控。
2. 就業進路輔導：
 - (1) 完成就業、職訓等相關資訊網路公告。
3. 技能檢定工作：
 - (1) 機械科 111 年第 3 梯次乙級術科測試共 8 場次辦理完畢。
 - (2) 3 月 13 日至 21 日辦理 112 年在校丙檢報名費團體退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18 人完成辦理。
 - (3) 3 月 14 日(星期二)完成辦理 112 年度檢定資安會議。
 - (4) 3 月 25 日(星期六)完成前一年度檢定保密資料銷毀作業。
 - (5) 3 月 28 日(星期二)完成本校 112 年在校丙檢專案檢定術科經費協調會及術科辦理說明會。
4.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儲蓄帳戶)於 3 月 28 日(星期二)完成校內初審，共計 39 位同學完成申請作業參加初審(去年 42 位)，後續作業將依序辦理。

班級	報名人數	未完成	完成人數
食三仁	7		7
食三義	5	1	4
園三仁	7		7
室三仁	2		2
機三仁	2		2
機三義	0		0
電三仁	6		6
電三義	11		11
綜三仁	0		0
合計	40		39

5. 協辦校友會工作：

- (1) 4月8日(星期六)在本校辦理校友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同時由學校同仁介紹導覽母校校園及竹高屋。

◆ 國際教育/戶外教育/跨域創新：

- 「國際教育國定課程計畫」鏈結在地創生跨域課程第一場次，3月14日(星期二)業已於淡水及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完成，共計16位同學參加。
- 「大手牽小手計畫」第一場次活動，3月21日(星期二)邀請聯合大學13位日籍交換生與本校同學共同走讀大湖，彼此互動熱絡。第二場次活動3月31日(星期五)則邀請聯合大學東南亞僑生到校設攤，共同完成國際教育園遊會。
- 完成印製本校及機械科建教合作班本年度招生所需平面文宣傳單、摺頁以及海報。其中，海報已先行寄送新竹縣市、台中市28所國中以及縣內33所國中張貼。
- 完成「苗栗縣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本校特色介紹表」編修工作。
- 本校各科歷年新生人數(不含復學生)：

學年度	室設科	食品科	電機科	園藝科	機械科	綜職科	合計
111學年	32.0	21.0	27.0	20.0	13.5	11.0	186
110學年	25.0	28.0	25.5	23.0	11.5	13.0	191
109學年	30.0	28.5	25.0	29.0	26.5	11.0	230
108學年	22.0	35.0	27.5	24.0	32.5	13.0	249
107學年	40.0	35.0	24.5	30.0	35.0	12.0	271

106 學年	37.0	27.0	33.0	32.0	32.0	8.0	261
105 學年	36.0	37.5	33.0	28.0	34.0	13.0	286
104 學年	34.0	31.5	36.0	34.0	32.0	10.0	277
平均/班	32.0	30.5	29.0	27.5	27.2	11.4	243.9

(二)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 實習組：

1. 4 月 13 日(星期四)參加本年度建教合作業務宣導暨考核表冊填表說明會。
2. 4 月 25 日(星期二)辦理獅潭國中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3. 4 月 26 日(星期三)參加本年度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
4.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6 日(星期六)112 年度全國專題及創意競賽決賽，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5. 本學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自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6. 辦理本年度技優甄審報名相關作業。
7. 辦理機械科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工作。
8. 推動各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等事宜。

◆ 就業組：

1. 技職再造計畫：
 - (1) 賡續執行各科經費管控。
 - (2) 辦理室設科林明錚老師深耕研習 4 月份訪查工作。
 - (3) 撰寫 111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成果報告。
 - (4)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提報 112 學年度「高(中)職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書」,初步規畫擬協助電機和機械科各 10 名,合計共 20 名清寒學生接受乙級證照訓練經費扶助,每名 1 萬元;若取得乙級證照或參與競賽獲前三名,可另申請獎勵金。
2. 就業進路輔導：
 - (1) 推動新竹賈桃樂主題館及台積創新館學生參訪活動相關工作。
3. 技能檢定工作：
 - (1) 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4 月 16 日(星期日)於苗農辦理,共計 328 位學生報名(去年 308 位),另有 18 位教師將協助監考工作。

- (2) 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乙級術科檢定經費結報。
- (3) 112 年度在校生術科檢定術科測試日程表、切結書、預算表及收據等作業文件，4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將寄送台中高工，其餘工作賡續執行。
- (4) 112 年度在校生專案丙檢術科測試本校承辦職類明細表如下：

職類名稱	人數	報名費	經費/人	核撥金額	辦理日期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25	1,200	1,158	28,950	5/22
造園景觀	22	3,310	3,268	71,896	5/24、5/25
食品檢驗分析	32	1,530	1,488	47,616	5/26
園藝	29	2,530	2,488	72,152	5/30、5/31
烘焙食品-麵包	54	1,575	1,533	82,782	6/7、6/8
室內配線	62	2,160	2,118	131,316	6/15、6/16
家具木工	31	1,060	1,018	31,558	6/19
車床	19	800	758	14,402	6/12
機械加工	25	1,250	1,208	30,200	6/20、6/21(半)
合計	299			510,872	13.5 天

4.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1)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上傳初審結果。
- (2) 4 月 18 日(星期二)辦理報名本方案同學參訪啟基科技公司。

5. 協辦校友會工作：

- (1) 辦理校友會獎學金審查作業。

◆ 國際教育/戶外教育/跨域創新：

1. 目前國中招生宣導排定日程如下：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國中	方式	9 年級	宣講人員
1	111/10/13	星期四	10:30-10:50	大湖國中	線上宣導	2 班 35 人	陳建德
2	112/03/17	星期五	13:00-15:00	石岡國中	升博會	5 班 100 人	陳建德
3	112/03/30	星期四	13:00-15:00	豐南國中	升博會	22 班 626 人	張至行
4	112/04/06	星期四	13:40-14:25	南湖國中	集中宣導	2 班 49 人	陳建德
5	112/04/14	星期五	09:30-11:30	苑裡國中	升博會	11 班 258 人	陳得康
112/5/20~21 國中會考							
6	112/05/23	星期二	14:00~14:50	三義國中	集中宣導	4 班 99 人	陳建德
7	112/05/23	星期二	15:00~15:50	明仁國中	入班宣導	15 班 395 人	8 位

8	112/05/24	星期三	08:30~0915	後龍國中	集中宣導	3班 88人	陳建德
9	112/05/25	星期四	14:00~15:30	通霄國中	升博會	5班 117人	
10	112/05/25	星期四	10:00~12:00	頭份國中	升博會	10班 300人	

教務處完免入學宣導

1	3月	大湖國中、獅潭國中、泰安國中	入班宣導		林哲弘
---	----	----------------	------	--	-----

2. 「國際教育國定課程計畫」鏈結在地創生跨域課程第二場次，預定4月11日(星期二)於大稻埕和迪化街舉辦，計有16位同學參加，感謝黃瓊慧和張至行主任授課帶隊。
3. 4月底前函報112學年國際教育國定課程計畫及戶外教育計畫。

四、總務處

(一) 各組已執行完畢事項：

◆ 庶務組：

1. 3月16日：食品科及園藝科大樓廁所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得標：趙永順建築師事務所；決標：356,800元。
2. 3月21日：綜合教學大樓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得標：竣泓油漆工程行；決標：448,900元。
3. 3月28日：綜合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1. 3月份校園用電紀錄如附錄1。

◆ 文書組：

1. 112年度截至4月7日總收發文件數2463件。

(二) 各組預計執行事項：

◆ 庶務組：

1. 綜合教學大樓屋頂防水改善工程預定通知於4月10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5月24日。

◆ 財產管理(含民防、消防)：

1. 預計5月完成盤點處室：教務處、教官室。
2. 預計5月9日8:00至17:00於蠶絲教育館3樓舉行本校防護團112年度基本訓練，本次受召集人員為本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務請出席，違者依民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民防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情形者，請依規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

◆ 文書組：

1. 為辦理校長退休後交接清冊彙整，請各處室主任即早預為準備撰寫相關資料，參考資料業以郵寄方式提供各處室主任參考辦理。

◆ 出納組：(略)

◆ 其他事項：

1. 為辦理誠正樓教室整修工程，其中包含綜職科辦公室整修，因辦公室內有很多事務機器或網路線等，請教務處協助於6月中旬前，另擇一處適當空間安排綜職科遷移，俾利工進。

五、輔導處：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略)

(二)預計執行事項：

1. 第十五期湖光竹影已完成編輯，送廠商印製中，預計四月中旬發給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友校各單位。
2. 「高關懷學生小團體」4月7日開始進行，每週五下午5-7節，共6週，由何育修心理師帶領，共10位學生參加。
3. 「桌遊人際互動小團體」預計4月12日開始進行，每週三早上3-4節，共6週，由張至行老師、胡好安老師帶領。
4. 預計4月18日(二)召開本學期第一次中離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5. 預計4月25日(二)13:00召開高三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6. 預計4月底辦理本學年度校園之美攝影競賽作品展。
7. 5月1日(一)辦理升學博覽會，已發函至各大專院校，屆時再請各處室協助活動。

六、圖書館：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1. 3月15日(三)中午12時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暨閱讀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會中重要決議為確定本學期書單，計購置紙本書7萬1千元及電子書3萬元。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已完成參賽，本梯次計有閱讀心得21篇及小論文22篇參賽。
3. 本學期步桃杯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競賽已辦理完畢，於4月11日朝會時段頒獎。
4.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及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受理申請截止。

(二)預計執行事項：

1. 4 月份辦理「書的聯想—心智圖創作競賽」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及 111 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召開初審會議。

(三)員生社業務：(略)

七、人事室：

(一)已執行完畢事項：

1. 本校公務員 111 年年終考績已報送銓敘部。
2. 成立本校 112 學年校長遴選工作小組。
3. 完成本校邱德基、翁建清、傅莉琳、林俊仲等 4 名教師退休申請作業。
4. 完成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審查作業。

(二)預計執行事項：

1. 召開校長遴選工作小組討論相關作業事宜。
2. 預計辦理機械科技佐陳瑛崧及學務處幹事邱博仁送銓敘部審定作業。
3. 俟銓敘部審定職員 111 年考績賡續辦理各項系統晉級及繕造考績通知書。

(三)其他事項：(略)

八、主計室：

(一)再次重申，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業於 111 年 4 月修正並公告施行，請各處室多加宣導，同仁應於出差事畢，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完成核銷作業。

(二)為便於同仁完成出差旅費核銷作業，茲再節錄有關出差旅費核銷相關規定如下：

1. 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依 92 年 7 月版第 571 期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回復略以，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規定，出差事畢，應於 15 日內(現行規定為「於 15 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書據報核，主要係為避免出差人員延遲報支差旅費，致影響機關經費之報支，而要求出差人員於差畢儘速報支。又機關各項支出，如已取得合法憑證，且屬年度預算得支付之項目，則可依規定支付，不宜以延遲報支，而拒絕受理。
2. 另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156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

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因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爰因公奉派國內出差之相關差旅費，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自可於支付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非限於實際出差年度）；惟如有因人為疏失致延宕結報等情事，得視情況專案簽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後據以報支。

(三)綜上，為完成核銷作業，還是請同仁於出差事畢後 15 日內完成核銷，避免延遲報支差旅費，致影響學校經費之報支結算；另外，針對未於 15 日內完成核銷部分，採折衷辦法如下：

1. 於年度中發生，出差事畢逾 15 日始報支者，請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內敘明延遲報支差旅費之理由，據以報支。
2. 跨年度結報者，出差事畢逾 15 日始報支者，請以專簽釐清延遲報支差旅費相關人員責任後，據以報支。

(四)固定資產資本門截至 4 月 10 日執行率達 58.04%，請各處室賡續積極辦理資本門執行事項。

九、秘書：

(一)111 學年度下學期（截至 4 月 7 日止），在學校臉書發布資訊或活動等篇數統計如下表：

處室 \ 篇數	2/9 止	3/10 止	4/7 止				累計
教務處	0		1				1
學務處(含教官室)	0	1					1
實習處(含各科)	0		6				6
輔導處	0		1				1
圖書館	0						
教師會	0						
校長室	0						
合計	0	1	8				9

(二)於今(4 月 11 日)日召開本校「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自主滾動檢討及執行情形報告會議。

(三)為賡續撰寫本校「111 至 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處室科參考 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大綱撰寫，並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並於行政會報先期討論，完整無誤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以上報告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處室科參考。

決 定：

1. 有關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撰寫作業，請各處室科館等單位，提早準備相關撰寫作業，俾於 4 月 24 日申辦說明會後提會修正或討論。
2.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除了在學校消息公布欄公告外，另請於學校網頁適當專區位置，置放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訊息，並隨時張貼最新訊息。
3. 另外，請實習處將 112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及海報正式發函至苗栗縣、新竹縣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各國民中學，俾利招生作業。
4. 其次，為辦理招生活動，請實習處妥予安排適當的行政同仁、專任教師及導師們一起投入招生工作。
5. 請教務處配合總務處辦理誠正樓教室整修工程，於 6 月中旬前，預先規劃，另擇一處適當空間安排綜職科遷移，俾利工進。
6. 有關 112 學年度卸新任校長交接清冊案，除了會計報告、財產交接清冊必須以 7 月 31 日之財產清冊為準外，其餘有關施政或工作計畫報告書、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及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等資料，請各處室於 6 月中旬前提交文書組彙整。
7. 輔導處受託辦理國教署「112 年度情感教育及校園約會暴力事件防治處理研習」案，請撰寫實施計畫及編列計畫經費，依期程函報國教署。
8. 最近發現部分處室的採購案簽呈，因經費不足或未編列適當之經費項目，而簽請由校友會經費挹注部分，似有未妥；爾後請各處室撰擬計畫時，即應妥予規劃適當的經費及項目，並於原計畫經費額度內支出費用，不得以經費不足請求校友會支應。
9. 其餘工作報告洽悉。

陸、提案討論：(略)

柒、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意見一：有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在前次校務會議曾提過要研議修正，本校教師會成員想了解修正的執行進度。

(提問單位：本校教師會代表徐理事長維鴻)

決 議：

1. 訂定或修正「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皆須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即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即公聽會)，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先予敘明。
2. 會後請學務處向教師會說明本案執行進度並由教師會向所屬成員回復。

捌、主席綜合結論：(略)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